

报建编号: _____
招标备案号: 12312018124011

施工招标公告

津建交生态施工[2018]121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7年用户气力垃圾正式配套工程 已由 中新天津生态城经济局 以 津生经发[2017]34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 1442.0000 万元,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建设规模为 36 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天津滨海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的委托,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017年用户气力垃圾正式配套工程, 该工程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内, 包含11个物业网项目。工程总投资概算1442万元。
- 2.2 工程建设地点: 中新生态城
-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
一标段: 本标段工程名称为: 2017年用户气力垃圾正式配套工程五期。本项目总规模为36米。其中中部片区25号地(溪景园)项目新建气力管道6米, 最大管径500mm, 包括检修井3座, 投放口4个, 进气阀2个。中新天津生态城1B地块高中项目新建气力管道20米, 最大管径500mm, 包括检修井2座, 投放口3个, 进气阀1个。中新天津生态城图书档案馆项目新建气力管道10米, 最大管径500mm, 包括检修井2座, 投放口4个, 进气阀1个。本标段发包额约为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单位所发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2.4 计划工期要求: 2019年01月28日至2019年03月31日
- 2.5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 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格: 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4、(1)正项目经理1名, 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本单位职工, 并提供任命书; (2)技术负责人1名, 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 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并提供任命书。5、加盖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 或为小号章、地方章、投标专用章等的按废标处理; (注: 如投标人的公章标有号码或标记等的, 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本公章为该公司唯一合法有效行政用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6、投标单位应在“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工程动态监管平台” <http://103.233.7.40/TJBldSupervise/> 填写编码为2018SG331的投标企业诚信档案登记信息, 并于开标前三天通过审核, 咨询电话为6632853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业绩要求: 无,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方式

- 4.1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通过天津建设工程信息网网上报名: (<http://www.tjconstruct.cn/enroll/index.aspx>)
-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报名。

5、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8日。
- 5.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18日16时00分。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6.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15家时, 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
- 6.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 请于 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5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每日上午 9时0分至11时0分, 下午 13时0分至17时0分 (北京时间), 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 前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金融中心5-401 获取文件。
- 6.3 文件售价及图纸押金详见文件相关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址。
-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参见招标文件。
- 7.3 电子文件的递交方式: 光盘。

招标人: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彭聪 (印鉴)
办公地址: 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创意大厦5号楼七层
邮政编码: 300467 联系人: 郝轩昂 电话: 25264760
传真: 25264760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滨海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燕光 (印鉴)
办公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金融中心5-401
邮政编码: 300000 联系人: 赵兵帅 电话: 24893666
传真: 24893666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 郝轩昂
电话: 25264760 传真: 25264760
受理单位地点: 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创意大厦5号楼七层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 田芳芳
电话: 66328520 传真: 66328566 电子邮箱: _____
受理单位地点: 滨海新区汉北路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中心

2011-10-13